

琼海市公安局纯电警用汽车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嵘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海市公安局纯电警用汽车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2日9时30分在(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2-RS (ZB) -004
2. 项目名称: 琼海市公安局纯电警用汽车采购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798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1798000.00 元
6.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如律师事务所,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 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转移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线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支付报名费。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2.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

用于现场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
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银海路110号

联系人:龙警官

联系人电话:0898-62896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嵘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351颐和美景花园3-305房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8808947669

传真: /

八、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请查询: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hainan.gov.cn/>

采购与招标网(网站): <https://www.chinabidding.cn/>

海南嵘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1	招标人	琼海市公安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嵘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二、招标文件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2日9时30分
6	指定的媒体	海南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遗等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报价的规定	按清单报价，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9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798000.00元； 最高限价：1798000.00元
10	磋商有效期	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
12	投标文件递交及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采用书本式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与参加投标的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 银行转账支付地址如下： 开户名称：海南嵘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路支行 银行账号：2675 3868 0068 用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投标人如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与电子版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并依照相关规定时限退还）。
1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开标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
五、开标		
16	开标现场需要带的资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密封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送到开标地点。 2. (如有)银行保函等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签到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六、评标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质疑和投诉		
1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电话：1880894766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 351 颐和美景花园 3-305 房
八、中标信息的发布		
19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发布媒体	海南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
九、授予合同		
2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十、其他		
2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p>90 号) 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 181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	--	--

一、总则

1.1 术语说明

1.1.1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1.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1.1.3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供应商”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1.1.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2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1.2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4 磋商费用

1.4.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30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户再另行通知）。

1.4.2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1.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采购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 采购文件发出后，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当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5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3 磋商保证金

3.3.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3.2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 磋商有效期

3.5.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3.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1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2 电子响应文件：不区分正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格式，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差异，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3.6.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3.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3.6.2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6.2.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6.2.2 正本和副本均采用纸质版本，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顺序固定装订成册。

3.6.2.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6.2.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打印书脊（书脊内容：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

3.6.3 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3.6.4 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密封、标记：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均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须按“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的要求进行标注和密封。

封面格式：

收件人：海南嵘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所投包号：第____包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4.1.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未密封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第 4.1.3 条规定标注的，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上传或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3 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4.2.4 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修改与重投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要求递交；撤回文件时应向代理机构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4.3.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5.1.2 若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5.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1.4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磋商会。

5.1.5 代理机构采用现场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1.6 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注：以上 5.1.4、5.1.5 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5.2 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 （2）宣布磋商纪律及监督代表等参加人员。
- （3）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 5.4 项规定）。
- （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6）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 （7）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 （8）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9）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磋商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4）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技术、商务响应表等；
- (10)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属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信用记录查询

5.4.1 采购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转移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5.4.4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其中采购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6.2 原则和方法

6.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2.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 (1) 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2) 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 (3) 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4) 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3 初步评审

6.3.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6.3.2 供应商需在《初步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响应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供应商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加以正确审查的，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6.3.3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个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3.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6.4 澄清、说明、补正

6.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6.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5 未按 6.4.4 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5 磋商

6.5.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3 最后报价

6.5.3.1 采购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5.3.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5.3.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6.5.3.1条、6.5.3.2条、6.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6 综合评审

6.6.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6.6.2 供应商需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中指出评分点的评判依据，即响应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对应的评分点。由于供应商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分点的起止页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6.6.3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6.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5 本项目对核心产品是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报价分别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6.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评审：

6.6.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6.7 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6.7.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6.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6.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6.7.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6.6.8 评审因素权重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6.6.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6.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8.1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8.2 代理机构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6.8.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6.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7.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结果,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保证

详见供应商须知

7.3 签订合同

7.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

7.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5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监督

8.1 适用法规

8.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8.2 信息发布

8.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8.3 纪律要求

8.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8.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质疑处理

8.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确认投标之日。

8.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

递交地点：

(1) 代理机构：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351颐和美景花园3-305房。

(2) 采购人：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地址”。

8.4.4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其它

9.1 不良行为

9.1.1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9.2 磋商控制价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加快推进全省公共机构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
2.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所属行业：汽车

二、货物名称、规格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1	乘用车	详见“技术要求”	10	辆	179.80

三、技术要求（注：以下条款如有负偏离将按扣分处理，一个序号为一条，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乘用车	1、车辆类型：纯电动7座； ★2、长×宽×高（mm）：≥4800*1720*1700mm； 3、轴距（mm）：≥2700； 4、电机最大功率(KW)：≥130； 5、电机最大扭矩(N.m)：≥305； ★6、NEDC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410； 7、LED日间行车灯； 8、车身稳定系统； 9、上坡辅助系统； ★10、整车质保期：整车包修期不少于3年或者8万公里。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电池高压包等核心部件保修不少于8年或12万公里；	辆	10

		<p>11、车身颜色要求：白色；</p> <p>★12、为了保障车辆驾驶性能的安全，供应商应在车辆采购使用前至少 2 次上门对驾驶员进行车辆安全使用、充电规范等相关技术培训服务。</p>		
--	--	---	--	--

★四、合同执行计划

-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2、交付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公安局。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保修电话后，产品问题应 1 小时内到达指定故障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修问题，并向采购人作出说明和处理故障的方案。

2、在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3、供应商在采购人所购车辆投入使用前，对车辆进行全车安全技术检查，并与采购人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使用中做好质量回访，接受采购人反映的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的问题，并及时回应并解决。

4、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车辆投入前，统一对驾驶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根据车辆随车的一切设备及其他装备（如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每件产品必须提供至少一份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电子文档说明书。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修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一系列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验收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八、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合同签订后，产品到货完成安装，无质量问题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相关完整的报账材料，采购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给中标方。

九、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税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十、本项目采购预算：179.80 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注：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响应无效。

2、“三、技术要求”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草案（参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进行了采购,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明细报价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或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总 价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合同签订后，产品到货完成安装，无质量问题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相关完整的报账材料，采购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给中标方。

六、交付/履约时间、交付/履约地点和方式

交付/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付/履约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公安局

交付方式：按上述交货地点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七、验收要求

1.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场。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标准除乙方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后，乙方可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2. 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3. 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规格或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质量、规格或性能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 如因质量、规格或性能问题，乙方未按第 3 条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鉴定结果证明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八、包装材料及运输环节

1. 包装材料的具体要求: 采购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 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

2. 运输环节的具体要求: 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

九、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验收不符合产品目录或达不到国家标准, 乙方无条件退货并偿付货款 2%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 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中途退货货款每日 2%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交付货物使用的塑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或者运输车辆达不到国家标准, 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 2% 的违约金。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三份: 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海南嵘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嵘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单位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 通过评审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一对一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及价格等评审因素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对各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 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 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

三、综合评分(见附件2)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5.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5.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5.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审参数及值表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0%	30%

价格折扣设置：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

八、评标委员会信息

评委总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3. 评审点及标准

参见《初步审查表》（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的相关要求。

4. 评分点及标准

参见《技术、商务评分表》中的相关要求。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转移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9	符合性审查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11		是否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12		报价是否唯一。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			
13		交付时间、地点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5		是否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当表格与实际情况不符时，表格可自行添加或删减。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附件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序号	评比项目	评价	满分			
1	技术性能 指标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得满分；带“★”参数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非“★”项，不能响应或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2	上门取、 送车服务	提供车辆终身免费救援得 1 分，提供车辆终身免费上门取送服务得 1 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			
3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装和调试方案、技术培训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优得：（14-20]分；良得：（7-14]分；一般得：（1-7 分]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4	售后服务 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承诺方案。 优得：（9-12]分；良得：（5-8]分；一般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4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的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包括突发情况应急响应时间、零备件及易损件供货等）方案结构清晰、完善合理、切实可行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9-12]分；良得：（5-8]分；一般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5	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至今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评比总得分（满分 70 分）			70			
注：[]表示包含边界数值，（ ）表示不含边界数值。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小组：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琼海市公安局纯电警用汽车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 1、投标函
- 2、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供应商基本情况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0、相关证明材料
-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其他证明材料
- 15、技术方案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 (+/-/=)	备注
1	资格审查					
2						
3						
....						
1	符合性审查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内容，对所有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起止页码需与响应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不准确可能造成磋商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3. 初步评审响应表必须要填写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若响应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

4.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5. “响应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采购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技术、商务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在下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并对上述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货物/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也请列出。

3. 请在“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设备/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5.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响应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价 (元)		大写：	
交付时间		磋商有效期	
交付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型号	生产商及产地	单价	单项总价
1							
2							
3							
4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 注：1. 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明细报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 “明细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兹委派我单位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1）

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中心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一、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并已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二、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2）

海南嵘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4、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自由格式)

15、技术方案

(如有，自由格式)